

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包银罚决字〔2023〕1-7号

序号	当事人名称 (姓名)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	备注
1	包头市九原立 农村镇银行有 限责任公司	包银罚决字 〔2023〕 1号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 事实的统计报表；未按规定 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 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 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 告；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 户、销户晚备案；二代征 信查询系统前管理员晚于 规定时间备案；未见在格 式条款中明确收集消费者 金融信息目的、方式内容 和使用范围。	警告，并处罚 款人民币 74.5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包头市中心支 行	2023年 7月31日	

2	傅军凯(时任包头市九原立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行长)	包银罚决字〔2023〕2号	对包头市九原立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罚款人民币2.5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	2023年7月31日	
3	李贵(时任包头市九原立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副行长)	包银罚决字〔2023〕3号	对包头市九原立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罚款人民币1.1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	2023年7月31日	
4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蒙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银罚决字〔2023〕4号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人民币67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	2023年7月31日	

5	崔云侠（时任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蒙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包银罚决字〔2023〕5号	对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蒙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罚款人民币 3.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包头市中心支行	2023 年 7 月 31 日	
6	李瑞（时任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蒙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包银罚决字〔2023〕6号	对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蒙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包头市中心支行	2023 年 7 月 31 日	
7	戴昕（时任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蒙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包银罚决字〔2023〕7号	对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蒙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包头市中心支行	2023 年 7 月 31 日	